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雲建綠砼 — GHPC —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

**(3)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5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 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8    |
| 建泉融資函件 .....      | 40    |
|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一般資料 .....    | II-1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
| 「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或「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租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合法擁有的若干土地、房屋 |
| 「2026-202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
| 「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或「項目」                     | 指 | 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 + 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  |
| 「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                           | 指 | 安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草鋪信用社  |
| 「《公司章程》」                               | 指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建材科技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
| 「中國」或「國家」或「境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臨時股東會」       |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 「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指 (i)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i)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iii)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合同」        | 指 由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與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簽署的保證合同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高新技術企業」      | 指 在國家頒佈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知識密集及技術密集的經濟實體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 指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即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基投公司」          | 指 |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經投」            | 指 |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25%的股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指2026年2月9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租賃合同」          | 指 | 由建材科技公司與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簽署的租賃合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 釋 義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磷石膏」      | 指 濕法磷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主要成分為二水硫酸鈣(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有磷酸、氟化物等對環境有害的雜質。其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中的II類工業固體廢物，其治理與資源化利用與磷化工行業可持續發展及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密切相關 |
| 「磷石膏公司」    | 指 雲南建投磷石膏綜合利用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
| 「十五五」      |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年-2030年)   |

---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雲南建投」     |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控股股東                |
| 「雲南建投保理公司」 | 指 雲建投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 指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雲南建投集團」   |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外投資」     | 指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雲南省」      | 指 中國雲南省  |
| 「雲南省國資委」   |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指 百分比  |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張龍先生  
劉振先生  
汪芳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非執行董事：**

楊佳女士  
金明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 董事會函件

---

**(1)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  
(3)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閣下於考慮上述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請詳閱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 二、臨時股東會將審議的各項交易有關情況

#### (一)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簽訂的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未來需要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繼續提供金融服務，亦將需要雲南建投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等。為便於本公司及雲南建投管理金融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經雙方協商，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統一簽訂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擴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類型。

---

## 董事會函件

---

### **2.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 **A. 訂約方**

- (i)本公司(服務接收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雲南建投(服務提供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B.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存款服務；
- (ii)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保函服務；
- (iv)保理服務；及
- (v)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ii)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雲南建投將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C. 定價指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應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ii)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就保函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v) 就保理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商業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v)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服務(包括保理服務)前，本集團將從至少三家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商業保理公司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根據雲南建投提供的條款比較該等報價，以決定是否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服務。本公司獲取市場或行業數據的方法和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如下：

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設置由一名副經理具體管理的專門團隊負責與主要合作的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保持日常溝通，及時獲取他們最新的業務活動信息。此外，該團隊亦會主動關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等有關政府部門或金融監管主體的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及時了解國家財政政策、金融監管等方面的政治及更新。如遇業務需要，該團隊將匯總不同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的報價及相關要求，形成初步建議方案，通過OA表單<sup>註</sup>，經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經理審核，按權限報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批後辦理。該團隊亦將負責跟進及監督具體業務的辦理，並匯總記錄最終實際辦理的情況，確保實際發生金額在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註： OA表單是在本集團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系統中，提前設置的、已明確了管理流程及審批權限的一種電子表格。OA表單能夠替代紙質表單，提升審批效率與數據可追溯性。

---

## 董事會函件

---

### 3.付款條件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付款安排預計為：

- (i)存款服務：預計不會發生費用，不涉及付款事宜；
- (ii)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於每筆交易發生時，本集團需向雲南建投繳納一定的保證金(通常為票面金額的20%，而向其他金融機構繳納的保證金通常為票面金額的40%)，票據到期時，用於兌付到期票據。同時，本公司還需支付一定的手續費(通常為每筆0.05%，與支付給其他金融機構的手續費率相同)。而貼現率則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變化，通常雲南建投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貼現率均在2%-6%浮動；及
- (iii)保理服務：收費費率預計不超過6%(由於本集團過往並未在雲南建投辦理保理業務，參考本集團過往在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的保理業務及市場慣例預計該費率)。

### 4.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A.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除保函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5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1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保函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     |        |     |
|---------------------|-------------|-----|--------|-----|-------------|-----|--------|-----|
|                     | 年度上限        |     | 2023年  |     | 年度上限        |     | 2024年  |     |
|                     | 實際交易金額      | 使用率 | 實際交易金額 | 使用率 | 實際交易金額      | 使用率 | 實際交易金額 | 使用率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99.22       | 66% | 89.00  | 45% | 64.78       | 32% | 66.65  | 33% |
|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21.28       | 21% | 115.50 | 29% | 68.50       | 17% | 43.16  | 17% |

註：此使用率為預計的2025年度上限使用率。造成該等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為：於2022年底釐定2025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預期2025年度業績將有較大增長，且合理利用金融產品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因此預期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年度上限有較大增長。然而，受房地產領域及政府投資等方面的政策調整影響，預計2025年度業績顯著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的預期，本集團大部分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需求由銀行等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導致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顯著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的預期。

### B.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保函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外，雲南建投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以及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200.00 | 200.00 |
|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300.00              | 300.00 | 300.00 |
| 保理服務      | 30.00               | 30.00  | 30.0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在雲南建投辦理保理業務。

### 5.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雲南建投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除保函服務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 (i) 存款服務：隨著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2024年度內錄得最低值，即人民幣64.78百萬元，對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32%。本公司預計，隨著經營業績的好轉以及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清收來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應收賬款，該金額在2026-2028年度將有一定增長(預計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在此基礎上，為確保未來年度上限有一定的緩衝空間，並盡量提高其實際使用率，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70%提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票據開立及貼現：近年來，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最高為2023年度的人民幣111.50百萬元，對應年度上限使用率為29%。於最近一個完整年度(即2024年度)內，本集團開立的票據總金額(含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開立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本公司預計，隨著本集團業績的好轉以及本集團加大力度清收來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應收賬款，考慮上下遊交易更多採用金融產品(包括票據)進行結算和支付，以及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進行票據開立及貼現的平均成本略低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內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進行更大金額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預計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在此基礎上，為確保未來年度上限有一定的緩衝空間，並盡量提高其實際使用率，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70%提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保理服務：儘管過往本集團尚未與雲南建投開展保理業務，但本集團近年來通過保理業務進行的上下遊結算和支付金額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的11個月期間內已發生金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隨著本集團加大力度清收來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應收賬款，考慮上下遊交易更多採用金融產品(包括保理產品)進行結算和支付，本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將新增與雲南建投的保理業務，並按謹慎原則提出建議年度上限。

### 6.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有權確保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通函內適當披露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以促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B.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設立財務管理中心，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運作。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自身財務活動。本集團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C.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i)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本公司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及財務管理中心將負責持續監控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ii)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自身財務狀況。
-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水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iv)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審計師審閱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在重大方面乃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v)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以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於最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或會面臨的財務風險，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監控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及有效。

### **7. 訂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透過本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的合作(主要經其附屬公司－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雲南建投保理公司)，本公司相信其了解本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根據過往業務合作記錄，本集團並未因存款及後續資金支付被收取任何費用，且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通常能夠比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出現緊急服務需求時)；
- (ii)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的相關金融服務；及
- (iii)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所述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8.董事會就存款服務面臨的風險評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為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管理的100%國有企業。根據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跟蹤評級報告》，雲南建投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評級結果與2024年跟蹤評級報告的結果一致。此外，自2019年本公司上市以來，根據過往業務合作記錄，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均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且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

前文提及的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專門團隊亦負責與雲南建投、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雲南建投保理公司的財務部門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其最新財務狀況，並通過網絡公開信息以及查閱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等，全面了解其財務狀況。此外，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時，獨立第三方審計師亦會評估雲南建投的信用風險。

因此，在簽訂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後，董事會認為，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存款存放於雲南建投，與將存款存放於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或銀行相比，並不會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雲南建投及／或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違約風險亦不會顯著增加。

### 9.訂約方資料

(i)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i)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雲南建投保理公司的詳情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a)雲南建投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12月28日，是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持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和中國人民銀行業務指導。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主要經營下列業務：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票據業務、資金結算與收付；從事同業拆借、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根據經審計的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1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6億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4百萬元。
- (b)雲南建投保理公司：成立於2023年10月26日，是經地方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的非銀行法人機構，接受地方金融管理局監管。雲南建投保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根據經審計的雲南建投保理公司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雲南建投保理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13百萬元，2024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百萬元。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保理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港幣1,000萬，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介於0.1%至5%之間，且超過港幣300萬，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保證，在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金融服務方面的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14A.76(2)規定的豁免界限。

### **(二)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

#### **1.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詳情見本通函第29頁)需要，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磷石膏公司與雲南建投附屬公司—建材科技公司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其位於雲南省安寧的土地及房屋用於辦公及生產、生活等。由於該等租賃而導致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2025年年度上限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需要修改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2025年年度上限(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 **2.有關租賃合同的詳情**

##### **A.訂約方**

(i)建材科技公司(出租人)；及

(ii)磷石膏公司(承租人)。

---

## 董事會函件

---

其中：建材科技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鋁合金模板、建築施工外爬架、鋁合金門窗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雲南省國資委。

磷石膏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

### B. 簽訂日期及租賃期

2025年11月17日簽訂，租賃期限暫定1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租賃期滿後，磷石膏公司有優先續租權。

由於磷石膏公司原本擬通過購買資產實現資產的合理使用，故於最終確定的起租日（2025年8月1日）前未有簽訂租賃合同。而利用磷石膏生產磷石膏人造石是國內首創，磷石膏生產線及設備設施需要根據場地情況進行定制及/或佈局，方能確定在特定廠房內配置符合產能規劃的試驗、生產設備設施的可行性及規格等，進而確定對土地、房屋的具體需求。

按照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需在2025年內建成投產的要求，建材科技公司作為項目投資主體，於2025年7月底完成其安寧廠區的部分廠房、倉庫騰退工作，以便磷石膏公司進行適應性改造論證。由於缺乏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的知識，磷石膏公司總經理在不知其為關連交易、不知其可能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且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的情況下，對使用建材科技公司資產進行了審批（但未報磷石膏公司董事會審批），磷石膏公司實際於2025年8月1日開始使用資產進行適應性改造論證。

經過1個多月的論證，磷石膏公司確定了具備改造可行性以及實現項目一期規劃產能的具體方案，即對土地、房屋的具體需求相應確定。但建材科技公司於2025年9月14日致函磷石膏公司，明確其安寧廠區土地、房屋的所有權證不可分割出售，且要求盡快簽訂租賃合同。考慮項目一期建設需求相對較小，2025年9月15日，磷石膏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初步確定資產使用方式為租賃。

---

## 董事會函件

---

在此基礎上，磷石膏公司隨即開展租賃市場調研，並與建材科技公司磋商租金。由於磷石膏公司(2025年7月18日成立)人員較少，開展調研及磋商租金等需要大量時間，直至2025年11月13日，磷石膏公司董事會方審議通過租賃事宜並向董事會報送了相關議案，但不知其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並可能導致現有2025年度上限被超出。由於實際開始使用資產時間為2025年8月1日，結合建材科技公司的主張，租賃起始日按2025年8月1日開始計算。2025年11月17日董事會審議認為該筆租賃將導致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框架協議項下現有2025年度上限超出，且建議新的2025年度上限達到主要交易級別，因此要求租賃合同需增加「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生效條件。董事會後，磷石膏公司與建材科技公司當日簽訂附該生效條件的租賃合同。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8日發佈了相關公告。

### C.租賃物及用途

租賃物位於雲南省昆明安寧市草鋪街道龍樹路1號，包括土地及房屋，具體租賃物為辦公樓(面積3,459.51平方米)、宿舍樓第3層(面積966.05平方米)、廠房(面積39,663.39平方米)及廠房周邊硬化場地(面積20,512.00平方米)，租賃面積合共64,600.95平方米。租賃物用途為辦公、食宿以及貨物倉儲、建築材料的生產、周轉等。

### D.租金及其會計核算、支付安排

租賃合同的租金(含稅)為人民幣9.87百萬元<sup>註1</sup>(即年度租金，已參照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且經訂約方充分協商後確定)，按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sup>註2</sup>。租賃合同簽訂生效後60日內，磷石膏公司支付一半租金，剩餘租金將在2026年8月1日前支付完畢，且建材科技公司須開具相應的發票。支付方式為電匯、轉賬支票、承兌匯票、供應鏈金融產品。

註1： 上述租金系根據租賃面積乘以租賃單價後計算得出。其中，廠房、倉庫、宿舍及辦公樓的面積為44,088.95平方米，其市場租賃平均單價一致，約為人民幣17.5元／平方米／月；廠房周邊硬化場地的面積為20,512平方米，其市場租賃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2.5元／平方米／月。有關市場租賃情況，詳見「3.董事會確定租賃合同條款的有關考慮」。

註2： 儘管租賃合同約定租期僅為1年，但根據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計劃，實際租期將超過1年。針對按項目一期需求確定的租賃合同，考慮項目二期的租賃物及租賃金額可能會有變化，初次租賃核算中，本公司按照租賃期為3年進行核算。在此基礎上，按照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87萬元以及租賃合同中的租金

---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安排，以本集團2024年增量借款利率(4.19%)作為折現率，計算得出該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金額。

此外，根據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目前情況，在租賃合同到期前至少3個月，磷石膏公司董事會將提出後續續租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方案，詳見本通函第18-19頁「簽訂日期及租賃期」。

### E. 生效條件

租賃合同自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且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sup>註</sup>。

註： 儘管生效條件尚未達成，但由於訂約雙方已於2025年8月1日形成事實上的租賃關係(詳見「5.現有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意見，租賃合同已於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 F. 關於是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4(1)條

根據租賃合同的有關情況(詳見本通函第17-20頁)，由於發生關連交易前，磷石膏公司未有訂立租賃合同，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此外，由於租賃合同導致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現有2025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的規定。

有關如何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4(1)條的詳情見本通函第26-28頁「8.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

### 3. 董事會確定租賃合同條款的有關考慮

針對租賃合同，董事會評估了以下因素：

a.項目投資、運營管理主體。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以建材科技公司為投資主體(擬投資於項目的資產為其位於安寧草鋪片區的現有廠房及土地等)，磷石膏公司為運營管理主體。而建材科技公司現有廠房及土地等位於磷石膏資源較為豐富的安寧草鋪片區，且基礎設施較為完善，租賃其部分廠房、辦公及生活用房等，不僅有利於磷石膏公司組織產品生產，也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於存量資產的合理利用。此外，相比新購置土地再建設或租賃其他主體的並不符合條件的土地及廠房等，向建材科技公司進行租賃有利於加快項目實施。因此，確定了租賃合同的雙方；

- b.項目第一期產能規劃、需要及計劃投產時間。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計劃2025年內投產，為穩妥推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採取分期建設方式進行推進。第一期規劃產能為每日生產道路水穩材料、水泥緩凝劑、無害化改性生態修復材料5,000噸，以及磷石膏人造石骨料及混凝土500噸。因此，為確保第一期項目盡快完成，確定了初步的租賃需求及租賃期間(暫定1年，後續將結合情況進一步確定是否調整租賃需求及租金安排)；
- c.項目地址周邊租賃情況。根據項目原材料的分佈情況及磷石膏不得跨行政區域運輸的要求、預計生產線對足夠的廠房層高的需要，為降低運輸成本及盡快開展生產線安裝，董事會確定選取對比樣本的標準為：(1)位於安寧產業園區內且距離產生磷石膏的企業或磷石膏渣庫25公里以內；(2)處於閒置狀態且廠房層高10米以上，允許對廠房進行改造；(3)土地性質為工業用地，房屋性質包括廠房、辦公樓及宿舍；及(4)除廠房外，辦公樓及宿舍的房屋條件盡量為已裝修狀態，或為毛坯的狀態(僅需簡單裝修即可投入使用)。符合上述標準的樣本共有5個(詳見下表)。根據調研情況，廠房、倉庫、宿舍、辦公樓的市場租賃單價平均約為人民幣17.5元／平方米／月，硬化空地的市場租賃單價平均約為人民幣2.5元／平方米／月。因此，確定了租賃價格已按上述市場價格執行。

## 董事會函件

|                           | 建材科技公司<br>安寧廠區                    | 安寧草鋪街道東<br>山明安路旁廠房                       | 安寧草鋪街道東<br>山新建鋼材廠房                | 南化工業<br>產業園廠房                            | 雲南創輝管業<br>公司廠房                           | 安寧鑫闢建材<br>公司廠房                           |
|---------------------------|-----------------------------------|--|-----------------------------------|--|--|--|
| 土地、房屋性質                   | 土地為工業用<br>地，房屋包括<br>廠房、辦公樓<br>及宿舍 | 土地為工業用<br>地，房屋包括<br>廠房、辦公樓<br>及宿舍        | 土地為工業用<br>地，房屋包括<br>辦公樓及宿舍        | 土地為工業用<br>地，房屋包括<br>廠房、辦公樓<br>及宿舍        | 土地為工業用<br>地，房屋包括<br>廠房、辦公樓<br>及宿舍        | 土地為工業用<br>地，房屋包括<br>廠房、辦公樓<br>及宿舍        |
| 房屋條件                      | 辦公樓及宿舍已<br>裝修                     | 辦公樓及宿舍已<br>裝修                            | 辦公樓及宿舍為<br>毛坯，需自行<br>裝修           | 辦公樓及宿舍為<br>毛坯，需自行<br>裝修                  | 辦公樓及宿舍為<br>毛坯，需自行<br>裝修                  | 辦公樓及宿舍已<br>裝修                            |
| 區位                        | 安寧工業園區                            | 安寧工業園區                                   | 安寧工業園區                            | 安寧工業園區                                   | 安寧工業園區                                   | 安寧工業園區                                   |
| 與磷石膏產生企業<br>或磷石膏渣庫的<br>距離 | 3.3公里                             | 5.9公里                                    | 5.9公里                             | 1公里                                      | 7.2公里                                    | 24公里                                     |
| 是否處於閒置狀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廠房層高                      | 15米                               | 13米                                      | 16米                               | 12.3米                                    | 12米                                      | 11米                                      |
| 是否允許改造                    | 是。<br>允許按照需要進<br>行改造              | 是。<br>僅能進行設備簡<br>易安裝，廠房<br>內地基僅能局<br>部改造 | 是。<br>僅能進行設備簡<br>易安裝及匹配<br>性小規模改造 | 是。<br>僅能進行設備簡<br>易安裝，廠房<br>內地基僅能局<br>部改造 | 是。<br>僅能進行設備簡<br>易安裝，廠房<br>內地基僅能局<br>部改造 | 是。<br>僅能進行設備簡<br>易安裝，廠房<br>內地基僅能局<br>部改造 |

經評估，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能夠促進項目早日建成投產、加快前期投入轉化為經濟效益，有利於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4.有關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

#### A.總體安排

出租方(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承租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其擁有合法所有權的房屋及使用權的土地，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租賃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B.租金及有關費用

①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土地、房屋的租金應當經公平磋商，參照雙方曾經或正在履行的租賃合同(如有)、相關土地、房屋附近區域的類似土地、房屋的市場租金等(承租方將對擬承租土地、房屋附近區域不少於3家土地及房屋租賃單位進行詢比價)進行確定，以確保租金維持公平合理的水準，單位面積租金不高於出租方將同一地區土地、房屋出租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雙方將於續訂租賃協議時參照屆時市況(包括諸如地理位置、建設標準及周邊區域)審視及(如適用)調整租金。

②租賃房屋的全部水電費由承租方承擔，出租方每月計算應分攤的水電費金額並由承租方進行書面確認後，由出租方進行代收並最終支付至水電部門。

③在租賃期限內，承租方對承租土地、房屋的維護及維修費用由承租方承擔。

租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土地、房屋的付款安排預計為：以先支付後使用為原則，通常租金一年一付。

#### C.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見本通函第26-28頁「8.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

### 5.現有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

#### A.總體情況

按使用權資產計算的2025-2027年度土地、房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2025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現有<br>2025年度<br>上限    | 截至2025年<br>9月30日止九<br>個月的實際<br>交易金額 |              | 建議新的<br>2025年度<br>上限 |                   |      |
|-----------------------|-------------------------------------|--------------|----------------------|-------------------|------|
|                       | 2026年度<br>上限                        | 2027年度<br>上限 |                      |                   |      |
|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br>租賃土地、房屋 | 8.00                                | 5.43         | 37.25                | 4.00 <sup>註</sup> | 8.00 |

註：由於本公司已按照3年租期、每年租金人民幣9.87百萬元於2025年度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如租賃合同於2026年到期後續簽且金額差異不大，預計不會導致2026年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

### B.現有年度上限的最新實際交易金額及其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5.43+25.32)，已於2025年11月17日(租賃合同簽訂日)超出現有年度上限。造成該等情況的原因主要是前述租賃合同對應的租賃交易(與本集團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有關)的發生，具體為：

- (i)於2024年底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尚無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於2025年2月經董事會決策，於2025年3月取得雲南省發改委立項批覆)，本公司無法預計項目後續涉及的租賃交易，導致現有年度上限並未包含該筆交易；
- (ii)2025年7月，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出資成立磷石膏公司開展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其作為項目運營管理方，全力推動項目工作。按照與建材科技公司的初步溝通，磷石膏公司擬購買對方位於安寧草鋪片區的土地、廠房，並於2025年8月開始對場地及設備設施等進行適應性改造論證。然而，相比無法部分出售的該廠區的土地及房屋總面積，項目需求較小(尤其是僅考慮項目一期建設需要時)，並因此改為租賃模式以盡快完善磷石膏公司合規使用的程序。隨後各方就租賃標的、價格等各方面進行了反覆磋商，本集團亦同步開展了外部租賃市場調研等工作，並於2025年11月簽訂附生效條件的租賃合同(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規定，由於租賃合同起租日為實際開始使用的時間(即2025年8月1日)，且租賃合同已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因此磷石膏公司及本公司按照租賃合同進行了使用權資產入賬。而該筆租賃交易規模較大，超出原有2025年度上限下的使用餘額。

### **6.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房屋的2025年度建議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
- (ii)按照上述租賃合同初步核算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及
- (iii)正在協商中的其他租賃業務預計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等。

因此，董事會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 $5.43+25.32+6.50$ )。

### **7.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現有2025年度上限乃由於本集團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本集團確保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合規性，進而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所述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包括其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

針對本公司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4(1)條問題，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磷石膏公司與建材科技公司的租賃合同已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8日發佈(當中包括)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有關的公告，並擬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批准(當中包括)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
- B. 結合租賃合同及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於2025年11月17日提出將土地、房屋框架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2025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0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37.25百萬元的建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發佈(當中包括)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度上限有關的公告，並擬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批准(當中包括)建議新的2025年度上限。
- C. 為提高對遵守上市規則的認識和重視程度，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2日向高級管理層發出工作提示函，對管理層的工作提出了相關要求，包括加強對上市規則的學習與執行、對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管理、對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等大項目的預判，以及對附屬公司租賃業務的事前管理等。
- D. 本公司已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26年1月14日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管理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人等進行一次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專題培訓。重點講解了香港上市公司合規規則體系及涉及的監管機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基本知識以及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以及預計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等)，監管重點及違規後果等。
- E. 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強對上市規則的學習以及執行，增強對上市規則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認知，重點掌握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合規義務，提高對關連交易的敏感性，確保在發生關連交易前已訂立書面協議且完成上市公司合規工作，包括及時發佈公告，經董事會、股東會(如需)審批通過後才開展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F.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管理：一是在年度上限到期前至少3個月，啟動年度上限續簽工作。建議新的年度上限需充分結合歷史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以及對未來業務的預計，並細化量化分析，確保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合理；二是將既有的按季度對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統計及分析改為按月進行，並由管理層按季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情況至董事會。如發現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或超過年度上限的60%，由企業管理部牽頭研究是否調整年度上限，並在超逾年度上限前完成公告及董事會、股東會(如需)批准，確保本集團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4(1)條等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三是開展年度上限的分解。即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物資供應鏈中心等部門，將對最終獲批的年度上限進行分解，使附屬公司獲得不同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附屬公司預計將超過其獲得的年度上限，需及時對接本公司相關管理部門，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四是新設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需確保其必要性、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並在取得董事會、股東會(如需)的批准前，確保相關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G.董事會將加強對管理層在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方面的指導與監督，管理層應於重大交易(包括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前，向董事會提供計劃交易安排，由董事會秘書協調香港法律顧問等專業中介團隊，為計劃交易安排涉及的上市合規工作提供意見和建議。此外，針對管理部門及基層單位(含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更多組織開展關於上市規則的培訓，持續提高其合規意識以及能力，使他們能夠初步判斷某項交易為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或雖未識別出類別，但能夠意識到可能涉及上市規則合規問題，並及時與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溝通。企業管理部作為合同管理的牽頭部門，也將優化合同評審流程，強化對合同是否屬於關連交易的審查；如合同為關連交易，將進一步判斷是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或一次性關連交易，以及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如為非關連交易，則強化對合同內容的審查，判斷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 H.本公司將提前進行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的建設規劃，提高對未來業務尤其是大項目的預判，並將及時充分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及／或監管機構等，確保大項目合規開展；

---

## 董事會函件

---

I.本公司將強化對本集團尤其是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業務)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管理，至少每半年組織開展一次培訓，明確附屬公司的大額關連交易、須予公佈的交易，需在初步決策後、實際業務發生前，報董事會、股東會(如需)審批。同時，附屬公司將加強對上市規則的學習，尤其是在關連交易方面，需充分認識到關連交易的性質與合規要求，並在所獲得的年度上限範圍內，做好管理工作。此外，通過加強對附屬公司的培訓及日常監控管理，以及在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明確關連交易開展前未訂立書面協議的懲罰措施，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在開展前均已訂立書面協議。

J.本集團在日常運營管理過程中，將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原則，與出租方協商確定每一筆租賃交易的付款安排。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基建部分別負責按照本集團《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對具體租賃業務進行日常管理。企業管理部亦會按月匯總、監督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其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措施均已被採納且在執行中。

考慮到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自2019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方面保持的良好記錄等，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確保在任何關連交易發生前都將訂立書面協議，以及有效防止今後發生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

### 9.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建材科技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材科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港幣1,000萬，因此建議新的2025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三)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背景

##### (i) 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情況

為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習近平總書記在進一步推動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座談會上的講話精神，貫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印發磷石膏綜合利用行動方案的通知》，強化國企擔當，本公司統籌實施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

為有效利用優質存量資產，合理控制投資規模，確保項目年內投產，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以「臨近原料端、貼近市場端」為佈局原則，由建材科技作為投資主體，提供其位於安寧工業園區草鋪片區的土地及現有廠房設施，經適應性改造後投入生產運營，建設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同時，由本公司與雲南建投各持股40%、基投公司持股20%共同成立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sup>註</sup>的項目公司－磷石膏公司(已於2025年7月18日成立)負責項目管理工作，包括項目建設管理、設備購置管理、產品生產管理、產品銷售管理及項目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註：原因為：(1)雲南建投在磷石膏公司股東會享有的40%股權對應的表決權，在磷石膏公司經營期限內已經不可撤銷地委託給本公司行使；(2)磷石膏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中的4名董事由本公司推薦；以及(3)高級管理人員全部由本公司負責組建。

##### (ii) 與擔保有關的借款情況

因項目建設需要，於2025年10月10日，建材科技公司作為該項目的投資主體(亦為現有固定資產的產權所有人)，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訂立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其主要條款為：

借款種類： 固定資產貸款

借款金額： 人民幣8,400萬元

借款期限： 120個月，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35年10月11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借款用途：用於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建設，未經貸款人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變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浮動利率，為合同簽訂日前一日5年期以上LPR加20基點。該利率自每筆貸款發放日起至該筆貸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止，每12個月根據利率調整日前一日的5年期以上LPR加20基點進行調整

逾期罰息利率：在借款利率基礎上加收50%

挪用罰息利率：在借款利率基礎上加收100%

還款：借款利息按季結付，借款本金按借款人申請提款時，借款人、貸款人雙方約定的《分期還款協議》償還，還款同時對應利息應隨本金結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材科技公司已實際借款(即提款)本金人民幣4,028萬元。

### (iii)項目融資方案

根據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同意在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建材科技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400萬元的借款。按照建材科技公司與磷石膏公司的書面約定，收取和使用借款的帳戶由二者共管，並受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監管。雲南建投作為建材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其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已於2025年10月10日簽訂有關保證合同)。借款人(建材科技公司)自身將待項目設備設施完成驗收後，以設備設施為借款設定資產抵押。在此基礎上，負責項目管理工作的磷石膏公司亦作為保證人，於2025年11月17日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簽訂附生效條件的保證合同(「保證合同」)，為相關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與雲南建投承擔的擔保責任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有關保證合同的詳情

#### A. 訂約方

(i) 貸款人：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及

(ii) 保證人：磷石膏公司。

其中，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為安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在安寧市草鋪片區設立的分支機構，而安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成立於199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7億元，持有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開展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其主管部門為昆明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最終主管部門為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

磷石膏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

#### B. 簽訂日期及擔保期間

2025年11月17日簽訂，擔保期間為自主合同及其項下的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貸款人根據主合同之約定宣佈借款提前到期的，則保證期間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sup>註</sup>。

註： 保證期間為三年的主要原因是：①中國現行法律制度規定的主債權訴訟時效一般為三年，保證期間為三年可以避免因訴訟時效期間與保證期間的差異導致債權人或保證人權利受損，能夠較好平衡二者的利益；②在中國的司法實踐中，三年的保證期間已被廣泛認可和使用（雲南建投為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多數為三年保證期間）。

#### C. 擔保範圍

債權本金、利息、罰息（含逾期罰息及挪用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貸款人為實現債權和相關從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鑒定費、拍賣費、差旅費、通訊費、律師代理費、執行費等）以及其他應付的費用（法律、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銷的，保證人應對債務人按主合同約定應返還的借款本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承擔擔保責任。

### D. 生效條件

保證合同自簽訂且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3. 董事會對保證合同涉及的風險評估

#### (i) 擔保責任及風險敞口

根據固定資產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中國有關法律制度，基於已提款情況及下述假設，磷石膏公司作為保證人在保證合同項下的保證和最高風險敞口為：借款本金最高為人民幣8,400萬元，借款利息最高為人民幣74萬元(按最後一季度利息考慮，無罰息)，合計人民幣8,474萬元。本公司的保證及最高風險敞口亦為人民幣8,474萬元。

(a) 借款人在固定資產借款合同約定的最後提款時間(2026年12月31日)前全額提用借款本金8,400萬元；

(b) 最後一次提款日後應償還的第一季利息開始逾期；

(c) 在尚未產生逾期罰息前，磷石膏公司即承擔全部擔保責任；及

(d) 考慮到賬戶是在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監管下，由磷石膏公司與借款人共管，暫無挪用罰息。

由於磷石膏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承擔的保證責任損失將全額體現在本集團合併利潤中。但從股東權益角度看，本公司對磷石膏公司持股比例為40%，即對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影響最高為人民幣3,390萬元。

#### (ii) 項目融資的增信措施

根據項目融資方案，借款人(建材科技公司)自身將待項目設備設施完成驗收後，以設備設施為借款設定資產抵押(本集團並不會提供資產抵押)；2025年10月11日，雲南建投作為建材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簽訂保證合同，為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承擔保證責任的情況及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規定，在擔保期間內，倘若被擔保人(建材科技公司)未能按照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履行還款義務，就屆時應償還債務，本公司將與建材科技公司、雲南建投積極協商，確定承擔保證責任的順序及金額。貸款人(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有權就屆時應償還債務，向建材科技公司(假設其按融資方案提供了資產抵押)、雲南建投及磷石膏公司三者中的任一方或三者的任意組合主張其權利。

如確需由磷石膏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則安寧農村信用社草鋪信用社將依據保證合同直接行使其權利。在承擔保證責任後，磷石膏公司將向被擔保人進行全額追償。

### (iv) 擔保費

磷石膏公司作為項目運營管理主體，為項目貸款提供擔保將有利於項目建設實施，即提供擔保的受益人包括磷石膏公司本身(通常，受益人僅為被擔保人)。同時，借款人自身將提供資產抵押以及雲南建投已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此外，本公司(還有磷石膏公司)並非專業提供擔保服務的公司。因此，磷石膏公司未就提供擔保收取保證費。

### (v) 磷石膏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

根據未經審計的磷石膏公司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磷石膏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57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74萬元，其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總虧損為人民幣5.77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根據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磷石膏公司運營期(10年)內預計可獲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5億元(不含稅)，可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累計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億元。

為降低提供擔保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本公司將全面監控磷石膏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償還能力，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a)建立明確的分工協作機制。由本公司各管理部門進行日常細節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管理層按職責分工進行業務指導和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按需決策其重大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b) 加強對磷石膏公司關鍵人員(如本公司推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建立定期工作報告制度，強化薪酬考核與激勵等，推動磷石膏公司不斷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及
- (c) 加強對磷石膏公司關鍵業務的管理，包括前期項目建設期內，及時了解項目資金使用情況，對大額支出進行事前審批；中期項目運營期內，通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系統主動加強其日常財務管理(每月及時查閱審核其財務報表及資金情況等)，按流程審批其重大投資項目等。

經評估上述各方面情況，董事會認為保證合同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訂立保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磷石膏公司作為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管理運營主體，為建材科技公司獲取該項目的融資提供擔保，不僅是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對項目貸款管理的要求，更是本集團為促進項目早日建成投產、加快前期投入轉化為經濟效益的需要，有利於打造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持續走好綠色低碳發展之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所述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儘管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保證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建材科技公司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材科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關連交易。

### 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被本公司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四、臨時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提供予股東。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如 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合共持有280,050,0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5%。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須放棄在臨時股東會上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 **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六、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認為，(i)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保證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0頁至第58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七、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6年2月9日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敬啟者：

**(1)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  
(3)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我們的觀點就(i)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ii)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iii)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向閣下提供建議，包括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我們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提供的建議詳情，以及得出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0頁至第58頁的函件中。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此外，謹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6頁至第37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i)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儘管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保證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臺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王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致

李紅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9日

---

## 建泉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 (1)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  
**(3)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一、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建議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建議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11月18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訂立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並須(除其他事項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上述交易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建泉融資函件**

---

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應如何投票批准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二、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我們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直至本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我們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向我們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建議函件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雲南建投保理公司、基投公司、建材科技公司、磷石膏公司、雲南建投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於考慮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本建議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

## **建泉融資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之假設作出估計(該假設可能未必於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將錄入之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項下將錄入之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我們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倘本建議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我們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自有關資料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三、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曾擔任 貴公司2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交易之通函已於2026年1月19日刊發)；及(ii)與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有關之現有委聘外，我們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次委聘應付我們的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可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我們認為，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前提下，我們可獨立就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四、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之背景**

##### **(1) 貴集團業務概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乃雲南省領先的混凝土產品供應商。近年來， 貴公司持續推進轉型升級，在專注於預拌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製構件等上下游建材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同時，拓展了固廢資源的綜合利用，特別是磷石膏的綜合利用。 貴集團業務範圍涵蓋房建與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高速公路和綜合管網等項目。

---

## 建泉融資函件

---

### (2)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 貴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雲南建投分別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97.35%及2.65%的權益，並於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下經營。

雲南建投集團(包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 (3) 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

根據我們的獨立研究，我們從雲南省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獲悉，雲南省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3.3%，於2024年達到約31,534億元人民幣。2024年雲南省人均GDP為人民幣67,612元，同比增長約3.8%。2024年雲南省全部工業增加值約為人民幣7,454億元，同比增長約3.2%。2024年雲南省建築業總產值約為人民幣8,139億元，較上年增長約3.2%。

《雲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了雲南省未來發展藍圖。《雲南省「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其他規劃文件實施後，預計雲南省建築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根據於2025年初由雲南省政府發佈的《雲南省2025年度省級重大項目清單》及《雲南省2025年度「重中之重」項目清單》，全省共計1,775項重大項目(其中76項為重中之重項目)，涵蓋產業發展與基礎設施建設，總投資額近人民幣3萬億元，年度計劃投資額近人民幣4,000億元。項目數量和總投資額較去年分別增長約7.6%和6.6%。根據《雲南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將於2035年前打造陸、空、水一體化的現代立體交通網絡。此外，《落實穩增長政策措施能源行動方案》強調近期要加快重大水電和新能源項目、油氣基礎設施等建設。

在雲南省建築業前景向好的背景下，預計混凝土產品需求將增長， 貴集團作為一家經驗豐富、技術領先、供應穩定的混凝土企業將很可能從中受益。

### 2.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訂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參考董事會函件，透過 貴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的合作(主要經其附屬公司－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雲南建投保理公司)，董事相信其了解 貴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董事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根據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 貴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為獨立評估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金融及信貸風險，我們已考慮：

- (i) 根據我們向 貴公司索取的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示，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財務狀況良好，2024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億元；
- (ii) 根據我們向 貴公司索取的雲南建投保理公司的財務資料，雲南建投保理公司財務狀況穩健，2024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
- (iii)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受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密切監督，並遵守一系列嚴格規定；
- (iv) 由雲南建投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提交之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文件，例如《信貸業務管理制度》、《信貸風險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支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及《國內保理業務操作實施細則》；
- (v) 就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記錄；及

---

## 建泉融資函件

---

- (vi) 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 貴公司。倘 貴公司認為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 貴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自身財務狀況。

有鑑於此，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會較低且可控。

此外，經向董事查詢及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後，我們知悉 貴公司已制定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法規，以防範資金風險、強化其內部財務管理並規範融資活動。根據該等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已建立涵蓋規劃、預算及評估的整合性財務管理系統。財務管理中心負責匯總各金融機構及保理公司之報價及需求，以擬定初步方案。 該方案經 貴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經理審核後，按權限報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批。所有金融服務之收款應由指定人員妥善記錄並於登記簿中保存五年。如有任何收據遺失，應立即向財務管理中心報告以供核查。因此， 貴集團透過指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督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對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有效管控。

鑑於上述訂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以及如上文所述，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會較低及可控，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服務接收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雲南建投(服務提供者，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範圍及  
定價基準：** 雲南建投同意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統稱為「**金融服務**」))， 貴公司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該等金融服務。

---

## 建泉融資函件

---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就保理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主要商業保理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如上文所述，雲南建投就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就此而言，我們已比較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與雲南建投於2024年整年及2025年所提供的存款利率(選擇該期間乃因其最近性)，並注意到雲南建投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於整個經挑選期間不低於由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此外，我們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並審閱(i)5份分別於2022年10月、2023年2月及3月以及2025年1月由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協議；及(ii)15份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每年5份)由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與彼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協議。我們從董事獲悉，該5份協議乃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數年間所訂立的全部協議，我們認為該等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我們對該等協議的審閱及比較，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高於彼等向彼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費用且彼等支付條款相似。

就保理服務而言，鑑於董事確認，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數年間並未有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保理服務，我們無法將雲南建投向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與市場費率進行比較評估。然而，我們注意到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在類似規定，以確保雲南建投將收取之保理服務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國內主要商業保理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且其付款條款不會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主要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之條款。

完成上文詳述的獨立核查與比較後，我們並無懷疑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 **建泉融資函件**

---

同時，我們留意到，根據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雲南建投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換言之， 貴集團可能(但並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有關規定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可以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質量決定將與哪位服務提供商合作，因此對 貴集團有利。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貴集團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相關年度各自年度上限使用率約66.1%、44.5%及32.4% 。

另一方面， 貴公司建議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相關年度各自年度上限使用率約21.3%、28.9%及17.1% 。

就保理服務而言， 貴公司建議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百萬元。過去幾年中，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並未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保理服務。

儘管相關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政府政策調整影響了房地產行業及政府投資，進而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然而我們認為，鑑於：

#### **存款服務：**

(i)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於進一步審閱該需求模式後，我們注意到，儘管2022年至2024年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有所下降，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

---

## **建泉融資函件**

---

協議有效期內(附註))、人民幣188.0百萬元(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附註))及人民幣133.0百萬元(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附註))。 貴集團2019年及2020年對存款服務的需求表明，根據業務需要，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存款服務的需求曾接近甚至可能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2026-202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

附註：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於2020年6月29日屆滿。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於2019年之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屬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2020年之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發生，故屬於201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於2021年之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則屬於2020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

- (ii) 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無義務)，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存款服務。此安排不僅能夠為貴集團於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方面提供靈活性，而且容許 貴集團利用其閒置現金獲取更高利息收益；

###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 如董事所述， 貴集團對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2024年， 貴集團採用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總額(包括由雲南建投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
- (iv) 展望未來，由於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集團之間的採購金額預計將大幅增加， 貴公司擬使用更多雲南建投所提供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享受雲南建投所提供之內部付款之便利。然而， 貴集團不會完全依賴雲南建投集團提供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基於上文(iii)段所述 貴集團2024年使用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總額人民幣366百萬元，2026-202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保理服務**

- (v) 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未與雲南建投開展保理服務，然近年透過保理服務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結算及付款金額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相關金額已達人民幣84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對保理服務存在大量需求；

---

## 建泉融資函件

---

- (vi) 基於我們審閱 貴公司之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而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僅佔 貴集團最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1%；
- (vii) 雲南建投提供的保理服務可優化 貴集團的債務結構及降低槓桿率，這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及

### 綜觀

- (viii) 根據我們對 貴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3年錄得可觀運營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儘管2024年業績下滑， 貴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呈現增長勢頭，運營收入增加約57.2%。董事預期，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推進將產生龐大現金流，並對所有金融服務產生持續需求，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

於2025年11月17日，磷石膏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建材科技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合同，據此磷石膏公司同意向建材科技公司租賃位於雲南省安寧市的若幹土地及房屋，用作辦公、食宿、貨物倉儲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周轉等。租賃合同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租賃期限暫定1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租賃期滿後，磷石膏公司有優先續租權。

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訂立該租賃合同背景之進一步詳情。

#### (1) 訂立租賃合同之理由

如本建議函件後一節「保證合同」所述，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成立，旨在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

如董事所述，為有效利用優質存量資產，合理控制投資規模，確保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於2025年投產，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以「臨近原料端、貼近市場端」為佈局原則，而建材科技

---

## 建泉融資函件

---

公司作為投資主體，將向磷石膏公司租賃其位於安寧工業園區草鋪片區的土地及房屋，用作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生產運營基地。

根據董事提供的信息，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業是位於安寧工業園區的建材科技公司現有生產基地的一部分。建材科技公司總投資約人民幣12億元開發該生產基地。目前，該基地佔地132,800平方米，配備現代化精良設備、標準化車間和自動化立體倉庫。

根據我們對安寧市政府官方網站(<http://www.kman.gov.cn/>)的獨立研調，安寧工業園區是雲南省重點省級工業園區。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該園區獲「國家新型工業化(磷化工)產業示範基地」、「國家綠色產業園」、「國家十大化學潛力園區」等稱號。

董事認為，簽訂租賃合同有利於 貴集團加快推進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以實現項目在2025年內投產，以及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實現協同可持續的綠色低碳發展。

### (2)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租賃物位於雲南省昆明安寧市草鋪街道龍樹路1號，包括辦公樓、宿舍樓3層、廠房及廠房周邊硬化場地，租賃面積合共64,600.95平方米。租賃合同的暫定租賃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租賃期滿後，磷石膏公司將有優先續租權。

鑑於磷石膏公司將於一年租賃期滿後有優先續租權，我們認為租賃合同的期限屬適當，因其既能提供靈活性，又能確保磷石膏公司於一年租賃期滿後有意繼續租賃租賃物作為經營場地時，得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根據租賃合同，年度租金(含稅)為人民幣9.87百萬元。經向董事查詢後，我們了解到為確保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就類似物業應付獨立第三方業主的租金， 貴公司經調研後，在安寧工業園區內確定了五處相似度最高的可比物業(「**可比物業**」)進行租金報價比較。下表列示 貴公司相關市場調研結果：

---

## 建泉融資函件

---

|     | 鄰近地區租金報價<br>(人民幣／平方米) | 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費率<br>(人民幣／平方米) |
|-----|-----------------------|--------------------------|
| 辦公樓 | 17至25                 | 17.50                    |
| 宿舍樓 | 17至25                 | 17.50                    |
| 廠房  | 17至25                 | 17.50                    |

此外，與基本空置且距離原材料場地較遠的可比物業相比，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物(屬於建材科技公司現有生產基地的一部分)配備了更好、更多樣化的設施，且距離原材料場地更近。我們已獨立評估可比物業的資料，並註意到：(1)該等物業位於安寧產業園區內且距離產生磷石膏的企業或磷石膏渣庫25公里以內；(2)該等物業處於閒置狀態且廠房層高10米以上，同時允許對廠房進行改造；(3)該等物業的土地性質為工業用地，房屋性質包括廠房、辦公樓及宿舍；及(4)除廠房外，辦公樓及宿舍的房屋條件盡量為已裝修狀態，或為毛坯的狀態(僅需簡單裝修即可投入使用)。鑑於(i)租賃物各部分的費率均屬各自的市場費率範圍內；及(ii)租賃物質量較好，且可以縮短原材料運輸距離，因此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與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協商後所告知，根據適用於 貴集團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導致人民幣25.32百萬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 貴公司須對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上限。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經修改2025年年度上限乃根據(除其他因素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及上述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等因素釐定。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認為，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建泉融資函件

---

### (4) 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相關內部程序

根據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的土地及房屋的租金，應參考雙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賃合同(如有)、相關土地及房屋鄰近區域內同類土地及房屋的市場租金及其他因素釐定，以確保租金維持在公平合理水平，單位面積租金不得高於出租人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同區域土地及房屋的價格。雙方應在租賃合同續簽時，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對租金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在訂立租賃合同時已遵循有關定價政策。

此外，經與董事討論並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後，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將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依據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執行且未超出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原定年度上限，因為釐定原有年度上限時，尚無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該項目於2025年2月經董事會決策，於2025年3月取得雲南省發改委立項批覆)， 貴公司無法預計項目後續涉及的租賃交易，導致原有年度上限並未包含該筆交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鑑於租賃合同項下租賃開始日期為實際使用開始日期，磷石膏公司及 貴公司已根據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已超出2025年原定年度上限的剩餘可用餘額。

為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函，要求高級管理層加強對上市規則的學習以及執行。 貴公司亦已委任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管理部門主管及附屬公司舉辦關於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專項培訓。貴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加強 貴集團內部(尤其是涉及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ii)完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管理；及(iii)對未來項目(特別是大型項目)進行提前規劃與預測。我們已取得上述警告函副本，並比較 貴集團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已到位，根據市場比較足以監督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4. 保證合同

誠如本建議函件「貴集團業務概覽」分節所述，貴集團乃雲南省領先的混凝土產品供應商。近年來，貴公司持續推進轉型升級，在專注於預拌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製構件等上下游建材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同時，拓展了固廢資源的綜合利用，特別是磷石膏的綜合利用。

磷石膏為一種由磷化工企業排放的大宗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2024年，貴集團在國內首次創新提出利用磷石膏生產「磷石膏人造石」概念。貴集團開發系列磷石膏基產品，包括磷石膏人造石、磷石膏人造骨料混凝土、磷石膏路基材料等。2024年，貴集團在磷石膏建材領域獲得《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一級認證。此外，貴集團完成了磷石膏新型建材重點產品開發的專利導航報告，以指導相關生產項目的實施。通過自主研究開發和工藝流程設計，貴集團現已於昆明市建成日處理50噸磷石膏的中試生產線。2024年，貴集團新增消納磷石膏約200噸，進一步推動雲南省大宗工業固廢的處置與利用。

於2025年5月30日，貴公司與雲南建投及基投公司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以共同開展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隨後於2025年7月18日，磷石膏公司（由貴公司、雲南建投及基投公司分別擁有40%、40%及20%的合資公司）乃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設立。誠如董事所述，貴公司參與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不僅政策方向上符合雲南省委及雲南省政府對加快推進磷石膏綜合利用的工作要求，同時也是貴公司圍繞自身發展戰略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升級的舉措。

#### (1) 訂立保證合同之理由

為滿足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於2025年10月10日，建材科技公司作為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投資主體，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訂立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同意在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建材科技公司授出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4百萬元的借款（「**借款**」）。按照建材科技公司與磷石膏公司的書面約定，收取和使用借款的帳戶由二者共管，並受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監管。雲南建投作為建材科技公司

---

## 建泉融資函件

---

的控股股東，為其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在該基礎上，磷石膏公司(作為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管理及運營實體)，亦獲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要求為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為評估 貴集團於保證合同項下的風險敞口，我們已考慮並執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i) 借款用途及還款安排

如董事所告知，借款將全數用於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工程建設，借款之還款將以項目未來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作為資金來源。因此，我們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開發及推展計劃，以及相關還款時間表。由上述文件可見，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預計於2025年投產。其後預期可產生足夠資金以償付借款本金及按每季支付之應計利息，並於2035年內全部償清借款。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為確保項目順利開發與推行， 貴公司將建立定期工作匯報機制，並實施與績效掛鉤的薪酬評估，為磷石膏公司的管理提供額外激勵。 貴公司亦將嚴密監督項目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使用與日常財務管理，以及營運計劃與投資方案決策。

憑藉支持性政府政策、雲南建投的資源及品牌優勢、 貴公司在技術研發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在磷石膏生產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基投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前景可望向好。

(ii) 建材科技公司背景

如董事所告知，建材科技公司於2011年成立，為雲南建投集團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該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其中一間最大的建築鋁合金模板、建築施工外爬架及鋁合金門窗之專業供應商，擁有7項資質、8項發明專利、21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軟件著作權。該公司被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多年入選模版腳手架行業「百強企業」，同時為AAA級信用企業。

根據我們向 貴公司索取之建材科技公司財務資料，該公司於2024年之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397.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手頭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

(iii) 雲南建投作為連帶保證人

---

## 建泉融資函件

---

如本建議函件「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小節所披露，雲南建投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權益，由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權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

雲南建投集團(包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根據我們向 貴公司索取之雲南建投財務資料，雲南建投在2024年之綜合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02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1億元，財務狀況穩健。

鑑於(i)借款擬全數用於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且就項目已擬備全面之可行性研究、開發及推展計劃及相關還款時間表；及(ii)建材科技公司之業務運營規模及財務實力，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借款之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可控。

倘若借款確實出現違約，由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國有企業雲南建投所提供之連帶保證，能有效降低 貴集團之風險敞口。

(iv) 保證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董事已確認，保證合同不會對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倘若借款出現違約，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與建材科技公司及雲南建投積極協商確定承擔保證責任的順序及金額。董事估計於保證合同項下最高保證責任及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84.74百萬元。與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約為人民幣12億元之綜合資產淨值相比，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考慮到(i)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對 貴集團而言具重要性並為未來發展之里程碑投資；(ii)借款將用以滿足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之資金需求，以促進及加快其發展；(iii) 貴集團於保證合同下之風險敞口可能較低且可控；及(iv)保證合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保證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保證合同之主要條款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保證合同，磷石膏公司同意以零擔保費對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為自借款合同及其項下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

## 建泉融資函件

---

如上所述，除磷石膏公司外，雲南建投亦同意以零擔保費對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因此，我們已要求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雲南建投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所簽訂的相關保證合同副本。根據對該保證合同的審閱，我們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保證合同相若，而磷石膏公司所提供的保證與雲南建投承擔的保證責任相同。

此外，為評估零擔保費安排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我們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即保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公佈的涉及提供保證的關連交易公告(「可比交易」)。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我們已識別出9項可比交易。基於上述準則，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已涵蓋所有情況，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作為該期間上市發行人提供保證之近期關連交易之參考。

另需說明，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存在差異。然而，我們認為，為全面掌握擔保費之市場格局，參考更廣泛之市場慣例屬合理做法。可比交易旨在提供基準，反映不同情境下現行市場慣例。

可比交易之資料概述如下：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最高擔保金額      | 擔保費佔擔保<br>金額之百分比<br>(按年計算) | 擔保期限         |
|-------------|--------------------------|-------------|----------------------------|--------------|
| 2025年11月13日 |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108)            | 人民幣130百萬元   | 1%                         | 3年           |
| 2025年8月26日  |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2643)           | 人民幣90百萬元    | 不超過0.5%                    | 3年           |
| 2025年8月14日  |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2245) | 891百萬美元     | 零                          | 直至債務<br>完全履行 |
| 2025年4月28日  |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r>(2520)  | 11百萬美元      | 零                          | 12年          |
| 2025年4月11日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          | 人民幣107.8百萬元 | 零                          | 3年           |
| 2025年4月11日  |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108)            | 人民幣700百萬元   | 1%                         | 10年          |

---

## 建泉融資函件

---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最高擔保金額      | 擔保費佔擔保<br>金額之百分比<br>(按年計算) | 擔保期限              |
|------------|-------------------|-------------|----------------------------|-------------------|
| 2025年2月11日 |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893) | 人民幣930百萬元   | 1.25%                      | 直至2027年<br>12月31日 |
| 2025年1月17日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   | 3.773百萬美元   | 零                          | 3年                |
| 2025年1月17日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   | 人民幣161.7百萬元 | 零                          | 3年                |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在9項可比交易中，4家上市公司收取了擔保費。有鑑於此，零擔保費安排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鑑於(i)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訂立保證合同為該信用社之要求；(ii)作為借款另一名連帶保證人的雲南建投所提供之保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保證合同相若，且磷石膏公司將提供之保證與雲南建投所承擔之保證責任相同；及(iii)基於我們的獨立市場研究，零擔保費安排於市場並不罕見，我們認為保證合同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五、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除保證合同外，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

---

## 建泉融資函件

---

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3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項決議案。

此致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6年2月9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21年機構融資經驗。

**1.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包含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25年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http://www.ynhnt.com))刊載：

(a)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555_c.pdf)

(b)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41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4158_c.pdf)

(c)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29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2944_c.pdf)

(d)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前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12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05/2025090501221_c.pdf)

**2.債務聲明**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的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a)借款及擔保**

(i)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61.39百萬元。其中：

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人民幣349.19百萬元(含銀行借款人民幣331.62百萬元)，佔借款總額的96.62%。

ii)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31.62百萬元，佔借款總額的91.76%，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4%。其中，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3.02百萬元，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60萬元。

本公司的銀行借款中，由雲南建投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6.70百萬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114.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追加提供資產抵押擔保(已抵押的資產為不動產，成本為人民幣81.4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47百萬元)。

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中，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

(ii)於2025年11月17日，附屬公司磷石膏公司已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簽訂了附生效條件的保證合同，為建材科技公司最高額為人民幣8,400萬元的固定資產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證合同尚未生效，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iii)除上述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無擔保債務證券，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並無擔保或資產抵押。

**(b) 合同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前應收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c)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不含一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重分類的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22.28百萬元。

**(d)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供應商應付款項糾紛及員工勞動合同糾紛等導致的未結案件共232起。其中，已判決或調解案件191起，本集團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未決案件41起，涉及起訴本金約人民幣55.08百萬元，未決訴訟導致的本集團應支付的額外利息、訴訟費用等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無任何其他應披露的或有負債。

**(e)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或任何其他擔保。

**3.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謹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國家及雲南省有關綠色低碳發展規劃，本集團將把「打造集綠色低碳建材、工業固體廢棄物及城市建築垃圾綜合利用、商貿及新能源物流體系為一體的綠色建材領域領軍者」作為主要的發展方向，以優化產業佈局及結構、拓展相關新業務、推動傳統業務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提高綜合競爭力，抓住雲南省工業循環經濟和產業園區經濟發展機遇。

一是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磷石膏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推動公司轉型升級，在提高磷石膏綜合利用率、堅決打好雲南省磷石膏治理攻堅戰、提升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韌性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二是本集團將持續佈局和優化區域性綠色低碳體系。推進昭通、德宏綠色新材料生產基地等重點項目的規劃、投資和建設；三是本集團將開展新能源設備設施購置、綠色低碳升級改造及相關設備購置。例如：購置純電動運輸車等綠色新能源設備設施。

展望未來，國家層面的「十五五」規劃建議已經明確提出，「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同時，在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推動房地產高質量發展、擴大有效投資方面，國家層面亦進行了總體規劃。此外，雲南省「兩重」(指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及「兩新」(指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也將持續發力，其中「兩重」政策主要聚焦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等重大項目，

連同雲南省省級重大項目清單和「重中之重」項目清單的持續發佈和項目推進，預計雲南省未來經濟發展將繼續保持一定的增長。這些都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有利於本集團實現業務規模的逐步增長。

## **5.主要交易的影響**

2026-202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且本集團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25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一次性新增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32百萬元，在租賃期3年內每月按照直線法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每月折舊金額約人民幣0.70百萬元)，並每月確認未確認融資費用(每月最高為人民幣0.09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在每月確認未確認融資費用時對應增加租賃負債，並在支付租金時相應減少租賃負債。除此之外，租賃合同並無且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擔保合同生效日，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然而，倘若被擔保人未能按照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履行還款義務，本集團(具體為磷石膏公司)將與雲南建投(另一擔保人)共同對屆時應償還債務承擔保證責任(磷石膏公司作為擔保人承擔的最大擔保責任及風險敞口合計為人民幣8,474萬元，而本公司承擔的最大擔保責任及風險敞口合計為人民幣8,474萬元)，相應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擔保合同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股)     | 佔相應<br>類別已發行<br>股份數目之 |        | 佔已發行<br>股本總額股<br>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                                      |                            |      |             | 概約百分比                 |        |                              |     |
| 雲南建投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228,600,000 | 好倉                    | 73.18% | 51.22%                       |     |
|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2)</sup> | 內資股  | 51,450,000  | 好倉                    | 16.47% | 11.53%                       |     |
| 合計：                                  |                            |      | 280,050,000 | 好倉                    | 89.65% | 62.75%                       |     |
| 海外投資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51,450,000  | 好倉                    | 16.47% | 11.53%                       |     |
| 經投 <sup>(附註3)</sup>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32,340,000  | 好倉                    | 10.35% | 7.25%                        |     |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4)</sup> | H股   | 13,388,000  | 好倉                    | 10.00% | 3.00%                        |     |
| 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4)</sup> | H股   | 13,388,000  | 好倉                    | 10.00% | 3.00%                        |     |
|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br><sup>(附註4)</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3,388,000  | 好倉                    | 10.00% | 3.00%                        |     |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股)    | 佔相應<br>類別已發行<br>股份數目之 |        | 佔已發行<br>股本總額股<br>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                            |      |            | 好倉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百分比    |                              |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CRC Bluesky Limited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5)</sup>     | H股   | 40,164,000 | 好倉                    | 30.00% | 9.00%                        |
|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360,300 | 好倉                    | 9.23%  | 2.77%                        |
|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sup>(附註6)</sup>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 其他 <sup>(附註6)</sup>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合計：                                  |                            |      | 20,487,000 | 好倉                    | 15.30% | 4.59%                        |
| 華安基金—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 其他 <sup>(附註7)</sup>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7)</sup>     | 其他 <sup>(附註7)</sup>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7)</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8,137,000  | 好倉                    | 6.08%  | 1.82%                        |
|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8,137,000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6.08%  | 1.82%                        |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股)    | 佔相應<br>類別已發行<br>股份數目之 |             | 佔已發行<br>股本總額股<br>權之概約<br>百分比 |
|---|----------------------------|------|------------|-----------------------|-------------|------------------------------|
|   |                            |      |            | 好倉                    | 好倉<br>概約百分比 |                              |
|   |                            |      |            | 淡倉                    | 百分比         |                              |
| 華安基金—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br>計劃  | 其他 <sup>(附註8)</sup>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雲南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8)</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br>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500,000 | 好倉                    | 9.34%       | 2.80%                        |
|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br>INVESTMENT GROUP CO.,<br>LTD <sup>(附註9)</sup> |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附註9)</sup>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br>Limited <sup>(附註9)</sup>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12,350,000 | 好倉                    | 9.22%       | 2.77%                        |
| HWABAO TRUST CO., LTD<br><sup>(附註10)</sup>                                | 受托人 <sup>(附註10)</sup>      | H股   | 12,360,300 | 好倉                    | 9.23%       | 2.77%                        |

## 附註：

- (1)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7.35%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2.65%的股權。
- (2)海外投資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為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經投91.73%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經投8.27%的股權。
- (4)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 (5)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後者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63%，合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9%，而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6)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i)華安基金一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自2025年7月1日起，已終止並進入清算階段)；及(ii)華安基金一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自2025年10月14日起，已終止並進入清算階段)此兩項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之資產管理人。
- (7) 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通過華安基金一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安基金一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8,137,0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 (8) 雲南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通過華安基金一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股份。
- (9)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由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被視為於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持有的12,3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WABAO TRUST CO., LTD作為受托人被視為於HWABAO OVERSEAS INVESTMENT SERIES 2 NO 42-8 QDII SINGLE MONEY TRUST持有的12,360,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

**5.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有關股東擔任的職位**

楊佳                          雲南建投國際部及海外投資總經理助理

金明                          經投專職外部董事

**6.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

**7.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a)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段所述專家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提供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建泉融資所出具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e)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梁雨薇女士及梁志傑先生。

梁女士於2016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被評為「雲南省優秀畢業生」。梁女士亦於2018年11月獲得金融專業的中級經濟師職稱。此外，梁女士於2018年8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於2018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梁先生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11. 重大合約**

除本通函提及的附生效條件的保證合同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3.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http://www.ynhnt.com))上發佈：

- (i)2026-202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租賃合同；
- (iii)保證合同；及
- (iv)本附錄標題為「專家資格與同意書」的章節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及追認：

(i)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ii)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1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2. 審議、批准及追認：

(i)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及

(ii)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2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3. 審議、批准及追認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http://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6年2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 1.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4.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子郵件：[ynhnt@ynhnt.com](mailto:ynhnt@ynhnt.com)